

附件 2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一、“博新岗位”设立

(一) 设立数量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设立“博新岗位”，2022 年度全省设立“博新岗位”100 个左右。流动站设岗数量根据设站数量和上一年度招收人数综合确定，工作站、基地设岗数量根据各设区市设站数量和招收人数综合确定。

(二) 设立条件

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和我省急需紧缺专业领域，重点依托国家和省重点科研创新平台、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科研转化项目设立“博新岗位”，注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

设立“博新岗位”需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及推荐条件之一：

基本条件：

1. 博士后合作导师为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专家；
2. 能够充分保障开展科研所需的经费；

3. 能够提供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4. 能够提供优质的科研、生活条件。

推荐条件：

1. 依托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创新平台设立；
2. 依托国家、省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设立；
3. 依托国家、省重点科技研发项目设立；
4. 依托“十强产业”企业自主创新重大研发、转化项目设立。

对契合《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领域的“博新岗位”给予重点支持。

（三）设立程序

“博新岗位”设立工作按照设站单位申报，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公布的程序开展。

1. 征集岗位需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提出需求，充分、精准阐述设立“博新岗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引育博士后青年人才的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保障条件等，经设站单位研究确定推荐岗位名单，填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新岗位”申报表》，由设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PDF扫描版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涉密岗位须脱密。

2. 审核推荐岗位。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汇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独立分配名额工作站的“博新岗位”申报材料，同时按照当年度分配的设岗数量，遴选确定辖区内其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博新岗位”，一并填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新岗位”申报推荐汇总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推荐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及PDF扫描版，连同推荐设岗单位的申报材料PDF扫描版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推荐“博新岗位”数量不超过辖区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分配的设立数量。

3. 汇总复核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报送的“博新岗位”进行汇总复核，确定并公布全省“博新岗位”名单。

二、“博新计划”人选招收

（一）基本条件

依托“博新岗位”招收的“博新计划”人选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身心健康；
2. 符合设立“博新岗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招收要求；
3. 一般应为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QS” “U.S.News ” 世界大学排名）中排在前200名高校或国内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见教育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毕业。
4.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下列人员不再列入招收范围：

已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及省博士后（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正在执行公派出国留学或其他国（境）外访学项目的人员，以及本单位在职人员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

（二）招收工作程序

1. 岗位发布。“博新岗位”发布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每年优化调整后于年初发布1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岗单位持续做好“博新岗位”引进优秀青年博士的发展平台、待遇保障宣传推介工作。

2. 人才招引。各设岗单位依托“博新岗位”自主吸引、招收优秀青年博士进站。“博新岗位”招收人数不设限制，应届博士毕业生及海外取得学位的留学回国、外籍博士可优先招收。

3. 招收入站。设岗单位按“博新岗位”招收条件遴选确定拟入站的青年博士，签订“博新岗位”工作合同，明确科研条件、目标任务、岗位保障待遇等，按规定程序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4. 审核认定。设岗单位汇总整理“博新岗位”招收的博士后人员相关材料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按设岗数量与推荐人数1:1比例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遴选确定2022年“博新计划”支持人选名单，并明确相应保障措施。

5. 发文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发通知，公布入选“博新计划”的人选名单。

三、“博新人才”待遇兑现

(一) 待遇兑现原则

按照“优势资源统筹叠加”原则，建立省、市（含所在县市区）、设岗单位保障政策资源统筹叠加机制，切实提升“博新计划”人选引育的整体成效。

(二) 综合待遇标准

1.年度省、市、设岗单位叠加后的综合薪酬不少于30万元，支持期限2年；

2.在站期间，自然科学领域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少于10万；

3.直接颁发“山东惠才卡”，在站期间享受全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提供的交通出行、住房保障、免费旅游健身等服务；出站后留鲁就业还可享受编制管理、岗位聘用、薪酬管理，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入选的省内单位在职博士后由原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山东惠才卡”。

4.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在站期间或出站留鲁后均可根据个人科研工作实际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具体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执行。